

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总表

(共 4 类、25 项)

总序号	类别及序号	项目名称及数量	备注
	一、行政许可	共 0 项	
	二、行政处罚	共 0 项	
	三、行政强制	共 0 项	
	四、行政征收	共 1 项	
1	1	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	
	五、行政给付	共 0 项	
	六、行政检查	共 18 项	
2	1	建筑市场稽查管理方面日常检查	
3	2	新、改、扩建建设工程质量检查	
4	3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和检查工作	

5	4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检查	
6	5	对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治理监督检查	
7	6	商品房销售活动的检查	
8	7	房产中介服务活动的检查	
9	8	公共保障房稽查监管及后期管理的检查	
10	9	对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检查	
11	10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检查	
12	11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检查工作	
13	12	建筑节能检查	
14	13	绿色建筑活动检查	
15	14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16	15	物业服务服务活动的检查	

17	16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 活动全过程监督检查	
18	17	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后是否 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检查理	
19	18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保障农民 工工资、建筑工人实名制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	共 5 项	
20	1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21	2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22	3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单位人员登记	
23	4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24	5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八、行政奖励	共 1 项	

25	1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	共 0 项	
	十、其他类	共 0 项	

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分表

(共4类、25项)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征收	本行政区域内国有土地上的房屋征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国有土地上征收与补偿条例》、《河北省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	1、政府及征收部门工作人员不履行《征收条例》规定的职责，或利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2、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重大差错评估报告的。3、征收实施单位采取暴力、威胁或中断水、电、热、气、道路通行等迫使搬迁的。	《石家庄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办法》第4章法律责任第51、55、53条都有详细情形说明。	行政征收
2	行政检查	对建筑市场稽查管理方面日常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七条 建筑工程开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但是，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确定的限额以下的小型工程除外。 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批准开工报告的建筑工程，不再领取施工许可证。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稽查方面继续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对本辖区内建筑市场稽查方面监督检查； 2. 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 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p>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p> <p>《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装修装饰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以及城镇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的施工，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依照本办法的规定，向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发证机关)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p>		
3	行政检查	建、改、扩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六条对工程项目实施质量监督，应当依照下列程序进行：（二）制定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三）对工程实体质量、工程质量责任主体和质量检测等单位的工程质量行为进行抽查、抽测；（四）监督工程竣工验收，重点对验收的组织形式、程序等是否符合有关规定进行监督；（五）形成工程质量监督报告；（六）建立工程质量监督档案。</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改、扩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拒不改正的，责令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3. 移送责任：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建设工程质量问题，建设、施工单位等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5号）第十七条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4	行政检查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检查工作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51号令)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依职责承担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p>《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冀建法改[2020]8号)第四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循公正、严格、文明、高效的原则,按照法定职权和程序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工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检查工作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拒不改正的, 不予验收。 3.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建设工程消防问题, 建设、施工单位等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4.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九条消防设计审查验收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在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 依法依规予以处理。</p>
5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活动的日常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河北省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第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工作。第十六条: 监督机构应当对本行政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安全生产实施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于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建设工程停止施工。 3. 移送责任: 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问题, 建设、施工单位等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违反本条例规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 (二) 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的; (三) 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 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域内已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并取得施工许可证的工程项目实施施工安全监督。		
6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治理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第五条:住房城乡建设、自然资源、交通运输、城市管理、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水行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扬尘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建筑工程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实施日常监督管理。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情节严重的处于罚款; 拒不改正的, 责令其停工停产整治。 3. 移送责任: 情节严重的移交有关部门处罚。 4. 事后管理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扬尘污染问题, 施工单位整改完成后, 对整改情况组织核查。 5. 其他责任: 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各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他负有扬尘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未依照本办法规定履行职责的, 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行政检查	商品房销售活动的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五条: 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销售管理工作。2.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查责任: 对本辖区内房地产销售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 对构成违规的移交行政处罚机关;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商品房销售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法》第四条：市、县市、县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商品房的预售管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开发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8	行政检查	房产中介服务活动的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分别负责房地产经纪活动的监督和管理。	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房地产经纪机构经营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 3. 移送责任：对构成违规的移交行政处罚机关； 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房地产经纪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价格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房地产经纪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9	行政检查	公共保障房稽查监管及后期管理的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第五十六条：设区的市、县（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出租、出售的保障性住房后续管理，对违法行为依法处理。 2、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保障性住房准入退出管理办法的通知》（办字【2011】144号） 3、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的通知（冀政【2011】68号），第五十二条用人单位出具虚假证明申请政府投资建设的公共租	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公共租赁住房使用管理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2、处置责任：对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限期整改，局内通报；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监督发现的问题跟踪检查，督促整改完成。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日常管理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管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小区内公租房使用情况进行日常巡查检查； 2、在日常巡查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不到位，推诿扯皮、督导不力； 3、其他违反法规规定的行为。

				赁住房的，由住房保障等有关部门依法予以处理。		
10	行政检查	对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项目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第十八条：保障性住房建设项目采用集中建设和搭配建设相结合的方式建设。第十九条：商品住房项目应当按省人民政府规定的建筑面积比例搭配建设廉租住房、公共租赁住房。</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公共租赁住房管理暂行办法和市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细则的通知（石政发[2011]9号）。第七条第六款：由市行政服务中心组织建设项目竣工联合验收时，市住房保障管理部门作为联验部门，对《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合同》的落实情况出具意见，不符合《保障性租赁住房配建合同》约定的，不予以通过综合验收，建设管理部门不予竣工验收备案。</p>	<p>1. 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保障房配建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辖区保障房配建项目建设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p> <p>3. 不及时予以告知，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p> <p>4.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1	行政检查	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进行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城乡规划(建设)主管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各自职责，做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和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p>	<p>1. 检查责任：对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责令限期整改，督导问题整改到位。</p> <p>3. 移送责任：对违法行为移交有关部门依法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被检查单位或人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核查；</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和历史建筑保护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违法行为不移交有关部门的；</p> <p>4. 对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2	行政检查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是：为工业与民用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技术改造、设备安装工程等招标工程概预算、工程量清单、最高限价以及竣工结算、审核、审计提供服务。同时对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p> <p>(1) 第四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p> <p>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工程发承包计价工作的管理。其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负责</p> <p>2.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14〕8号）</p> <p>(1) 第五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审计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关的建筑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1、监督管理责任：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造价活动（最高限价以及竣工结算审核、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等）进行监督管理工作；</p> <p>2、处置责任：对工程造价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责令被检查单位改正违规行为，并予以配合如实提供有关资料。（责令限期整改或立整立改）；</p> <p>3、移送责任：对限期未整改或未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需要处罚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p> <p>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对材料齐全、符合规定要求的建筑工程项目，未及时办理备案手续；</p> <p>(2) 对材料不齐全、不符合形式要求，不一次性告知需补正的资料的</p> <p>(3) 泄露在监督检查中获悉的商业秘密和商业技术</p> <p>(4)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5)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p>	

		<p>案进行监督管理、对建筑工程发承包计价活动的监督检查和投诉举报的核 查.....、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检查。)</p>	<p>(2)第三十条 “省、设区的市、县(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日常监督检查机制,通过备案审查、现场检查、专项检查 and 巡查等方式,对建设、施工等单位和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的工程造价活动及其成果文件进行检查,及时纠正违法行为。” 3. 《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p> <p>第四条 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省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委托省工程建设造价管理机构实施。设区市和县(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国有投融资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的监督管理,具体工作可以委托其所属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实施。</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150号</p> <p>第四条 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信息产业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对有关专业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p>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p>			
--	--	---	---	--	--	--

13	行政检查	建筑节能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 第 530 号）第三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民用建筑节能工作的领导，积极培育民用建筑节能服务市场，健全民用建筑节能服务体系，推动民用建筑节能技术的开发应用，做好民用建筑节能知识的宣传教育工作。</p> <p>《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其所属的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机构，具体实施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3.《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市政府令第 164 号）；第四条各县（市）、矿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监督管理工作。</p>	<p>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民用建筑节能工作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p> <p>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p> <p>4、事后管理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核查。</p> <p>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1、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设计方案出具合格意见的；（二）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3、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4	行政检查	绿色建筑活动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绿色建筑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被检查单位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15	行政检查	对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三条……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设置城建档案工作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城建档案管理人员，负责全市城建档案工作。城市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也可以委托城建档案馆负责城建档案工作的日常管理工作。 1-2.《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后三个月内，向城建档案馆报送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凡建设工程档案不齐全的，应当限期补充。 2-1.《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五条……各级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在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领导下，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建档案的日常管理工作…… 2-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六条对产生城建档案的</p>	<p>1.检查责任：对建设单位城建档案移交工作组织监督检查； 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建设单位未移交建设项目档案情况组织监督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建设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单位,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技术指导,并对其重点建设工程的档案进行跟踪管理。		
16	行政检查	物业服务活动的监督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504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p> <p>2.《石家庄市物业管理条例》第四条“...县(市)、区房产行政主管部门对辖区内的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检查责任:对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2、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p> <p>3、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进行核查;</p> <p>4、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 不对本辖区内物业服务企业及其服务情况组织监督检查;</p> <p>2. 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p> <p>3.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17	行政检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全过程监督(包括招标登记、招标方式、发布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审查、评委抽取、投标、开标、评标、定标、中标公示、投诉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主席令第21号)第七条:招标投标活动及其当事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对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依法查处招标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行为。对招标投标活动的行政监督及有关部门的具体职权划分,由国务院规定。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改,2017年12月28日起施行。);</p> <p>2、《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国务院有关部门实施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p>	<p>1. 检查责任:依法监督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及招投标活动中市场主体(招标人、投标人、评标专家、招标代理机构等相关市场主体)行为。</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要求招标人澄清或投诉的问题,要求招标人及时修改、澄清招标文件并发布,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依法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或重新招标;及时受理投诉;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或立整立改。</p> <p>3. 移送责任:及时将招标投标活动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移送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处理投诉中发现被投诉人有违法、违规或违纪行为的,建议其行政机关、纪检监察部门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不依法履行职责,对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理投诉、不依法公告对招标投标当事人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理决定、不及时予以记录不良行为的。</p> <p>2、要求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不招标,或者要求对依法应当公开招标的项目不公开招标。</p> <p>3、要求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招标人以其指定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评标活动,影响中标结果。</p> <p>4、限制或者排斥本地区、本系统以外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参加投标的;</p> <p>5、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的;</p> <p>6、强制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的;</p> <p>7、非法干涉招标文件的编制、评标委员会的组建以及开标、评标、选定中标人的;</p>

		<p>受理、招标代理机构监管、评标专家监管检查等)</p>	<p>的职责分工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对于招投标过程(包括招标、投标、开标、评标、中标)中泄露保密资料、泄露标底、串通招标、串通投标、歧视排斥投标等违法活动的监督执法,按现行的职责分工,分别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并受理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按照这一原则,各类房屋建筑及其附属设施的建造和与其配套的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项目和市政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的监督执法,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2000年5月3日起施行。);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13号,2012年2月1日起施行。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令 第698号、2019年3月2日国务院令 第709号两次修订。);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30号,2003年3月8日发布施行。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2013年5月1日起施行。);5、《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办法暂行规定》(七部委令 第12号,2001年7月5日发布施行。2013年3月11日九部委令 第23号修改。);6、《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七部委令 第27号,2005年1</p>	<p>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4. 事后管理责任:对中标公示结束后监督检查发现或依法投诉的问题,及时处理、受理,并出具处理意见及依据;对有关市场主体市场不良行为依法记录。 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8、违法向招标投标当事人、招标代理机构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的; 9、以其他方式非法干涉招标投标活动 10、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p>月 18 日发布，200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 89 号。2018 年 9 月 28 建设部令第 43 号、2019 年 3 月 13 日建设部令第 47 号两次修改。)；8、《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第 2 号，2003 年 6 月 12 日发布，2003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9、《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七部委令第 11 号，2004 年 6 月 21 日发布，2004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3 年 3 月 11 日九部委令第 23 号修正。)；10、《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八部委令 20 号，2013 年 2 月 4 日发布，2013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11、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2001 年 9 月 27 日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31 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修正)。</p>		
--	--	--	---	--	--

18	行政检查	对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工程监理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检查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22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企业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后是否满足资质标准和市场行为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企业违法从事建筑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者处理建议及时告知该建筑业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对取得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企业需要处以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行政处罚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应当通过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将违法事实、处理建议及时报送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2015年1月22日发布，2015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进行修改。）</p> <p>《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第二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p>	<p>1. 检查责任：依法监督检查在本辖区内从事建筑活动的有关市场主体市场行为：（1）监督检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具体为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等违法行为。（2）监督检查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活动。（3）监督检查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资质标准落实情况和市场行为；（4）监督检查注册建造师、注册监理工程师等人员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情况。（5）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建筑市场行为。</p> <p>2. 处置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对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仲裁机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转交或移送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建议或相关案件的线索或证据，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p> <p>3. 移送责任：对限期未整改或未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把认定和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机构；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场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对有关市场主体市场不良行为依法记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依法履行职责，发现违反《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行为不予查处，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依法处理的。 2、在建筑市场行为监督管理中，利用职务上的便利，收受他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以及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4、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对已受理的举报应当调查处理而不调查、不处理的。 5、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 6、不依法对在本辖区内从事建筑活动的建筑业企业市场行为等工作情况组织监督检查；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或不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不及时予以记录不良行为；不依法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等违规行为。 7.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场主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8.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	------------------------------------	-----------------	---	--	---	--

			<p>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注册建造师的注册、执业和继续教育实施监督检查。）</p> <p>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第十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加强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二條：工程监理企业违法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违法行为发生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应当依法查处，并将违法事实、处理结果或处理建议及时报告该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的许可机关。2007年06月26日发布，2007年8月1日起施行。）</p> <p>1、《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第四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对全国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注册监理工程师的注册、执业活动实施监督管理。2006年4月1日起施行，2016年9月13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修订。）</p> <p>2、5、《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p>		
--	--	--	--	--	--

			<p>(建市规〔2019〕1号第三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全国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实施统一监督管理。</p> <p>3、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认定查处工作。第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如接到人民法院、检察机关、仲裁机构、审计机关、纪检监察等部门转交或移送的涉及本行政区域内建筑工程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的建议或相关案件的线索或证据,应当依法受理、调查、认定和处理,并把处理结果及时反馈给转交或移送机构。2019年1月1日起施行)</p> <p>4、《河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建筑市场监督管理的决定》(河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第四条: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全省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进行指导、监督。设区的市、县(市、区)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直接负责本级行政区域内建筑市场监督管理工作。2019</p>		
--	--	--	--	--	--

				<p>年5月30日通过，2019年6月1日起施行。)</p> <p>5、7、《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第三条 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的监督管理工作。2004年2月3日发布,2004年4月1日起施行。2014年8月27日建设部令第19号修正)</p>		
19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保障农民工工资、建筑工人实名制的监督检查	<p>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p> <p>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第七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管理指导和农民工工资支付情况的监督检查,查处有关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住房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履行行业监管责任,督办因违法发包、转包、违法分包、挂靠、拖欠工程款等导致的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第三十九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相关行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加强对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p>	<p>1. 检查责任: 监督检查本辖区内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用人单位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 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投诉。</p> <p>2. 处置责任: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 通报、责令限期整改或责令停止违法违规行为; 对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要约谈相关责任人。</p> <p>3. 移送责任: 对限期未整改或未停止违法违规行为的, 依法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约谈后仍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 列入重点监管范围并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在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p> <p>2、借推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的名义, 指定建筑企业采购相关产品; 巧立名目乱收费, 增加企业额外负担。</p> <p>3、向农民工或者用人单位非法收取费用的; 对侵害农民工合法权益的行为不依法处理的。</p> <p>4、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监督不力, 造成严重后果的; 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p> <p>5、对应当受理的投诉、举报不予受理, 对已受理的举报应当调查处理而不调查、不处理的。</p> <p>6、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 造成严重后果的。</p> <p>7、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 不责令限期整改或不及时报告相关行政监督管理部门; 不及时予以记录不良行为;</p>	

			<p>订劳动合同、工资支付以及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施工总承包单位代发工资、工资保证金存储、维权信息公示等情况的监督检查，预防和减少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的发生。</p> <p>2019年12月4日国务院第73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20年5月1日起施行。）</p> <p>2、《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意见》（国办发〔2016〕1号，自2016年1月17日实施。）</p> <p>3、《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自2019年03月01日施行。）</p> <p>4、《河北省农民工权益保障条例》（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2013年9月27日河北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2号公布自2013年12月1日起施行。）</p> <p>5、《河北省住建厅、人社厅等七部门关于进一步完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和专用账户管理等制度的通知》（冀建工〔2018〕48号，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p> <p>6、《河北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实施细则（暂行）》（冀建建</p>	<p>移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立案查处；需要行政处罚的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进行行政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p> <p>4. 事后管理责任：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场主体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对有关市场主体市场不良行为依法记录。</p> <p>5. 其他责任：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不依法及时移交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实施处罚等违规行为。</p> <p>8.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相关市场主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p> <p>9.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	--	--	--	--	--

				市函【2020】49号，自2020年5月14日起施行。）		
20	行政确认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筑起重机械的租赁、安装、拆卸、使用实施监督管理。第十七条：使用单位应当自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30日内，将建筑起重机械安装验收资料、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管理制度、特种作业人员名单等，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办理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对施工现场的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提交的资料进行审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开具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办结通知书。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违反本规定，建设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发现违反本规定的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二）发现在用的建筑起重机械存在严重生产安全事故隐患不依法处理的；（三）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21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第十条：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2. 河北省实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规定》办法第二十条：工程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到工程所在地的监督机构办理施工安全监督手续。</p>	<p>1. 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 审查责任：收到建设单位提交的资料后，对资料的完整有效情况进行查验，必要时进行现场踏勘。</p> <p>3. 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 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开具《建筑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p> <p>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监督人员有下列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情形之一，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发现施工安全违法违规行为不予查处的；（二）在监督过程中，索取或者接受他人财物的，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三）对涉及施工安全举报、投诉不处理的。</p>	
----	------	------------	-----------------	---	---	--	--

22	行政确认	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监理机构人员登记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工程监理工作的通知》(冀建工[2017]62号)第三项第三条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为进冀监理企业提供优质服务,做好各项监管工作。认真核对进冀监理企业的监理人员的注册资格、从业资格,确保人员身份的真实性。</p> <p>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建设工程监理现场管理的通知》(冀建市[2011]552号)第二条:监理企业与建设单位签订监理委托合同后,10日内须填写《河北省建设工程施工阶段项目监理机构人员登记表》,携带有关资料报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登记。</p>	<p>1. 审查责任:核对监理企业的监理人员的注册资格、从业资格,审查项目监理机构人员。</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p> <p>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23	行政确认	民用建筑节能验收备案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第十七条 民用建筑工程的建设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图审查机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和注册执业人员,应当执行民用建筑节能标准。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不得批准开工建设;擅自开工建设的,不予批准</p>	<p>1、受理责任:对提交材料进行受理,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p> <p>2、审查责任:对建设单位组织的建筑节能专项验收进行现场监督;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节能备案资料进行审查。</p> <p>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p> <p>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开具专项验</p>	<p>1、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建筑节能管理机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其所在单位或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工程,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批准</p>

				<p>预售；已经建成或者销售的，不予竣工验收备案，不予产权初始登记。</p> <p>2、石家庄市人民政府令《石家庄市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七款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前，应在建筑节能管理机构的监督下，组织对建筑节能实施专项验收。验收合格的，应会同工程建设各方签署《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应及时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备案。第二十二条民用建筑节能专项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持建筑节能竣工验收技术资料专篇、热工性能检测报告、民用建筑节能验收报告，到建筑节能管理机构进行备案。</p>	<p>收备案通知书。</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开工建设、批准预售、予以竣工验收备案和产权初始登记的；（二）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应当制止和查处的违法行为不制止、不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三）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2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p> <p>2.《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由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p>	<p>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材料。</p> <p>2.审查责任:审核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资料,组织有关人员对城建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符合要求的,应当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及时向城建档案馆移交建设项目档案。</p> <p>3.决定责任:做出建设单位是否通过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整改。</p> <p>4.送达责任:通过验收的,出具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并报市行政审批</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p>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建设单位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p> <p>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行业标准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p> <p>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城建档案工作,导致城建档案工作受到损害的;</p> <p>4.从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p> <p>5.从事城建档案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p> <p>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p>

					<p>局联合验收备案。</p> <p>3、5. 事后监管责任: 对获得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意见书的建设单位, 进行工程档案移交城建档案馆的监督检查, 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罚款的规定。</p> <p>4、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25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石家庄市藁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109号》第十六条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 其主管部门应当予以奖励。	<p>审核公示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进行审核, 并进行公示。</p> <p>表彰责任: 对符合条件的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p>	<p>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 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 造成不良影响的; 2、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3、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4、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5、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6、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7、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